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赵近秋、独立董事汪胜因事请假，已分别委托董事涂立俊、独立董事韩世坤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莉茜董事长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汪胜先生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须选聘新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和职责，结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需求，推选唐建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先生、韩世坤先生、汪胜先生就公司改聘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汪胜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公司现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1997]75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1997]75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71259。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5,5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公司经批准发行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34,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5,500 万股，发起人以其下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之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5%。

(三)、原第六十三条 十三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修改为:(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原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大会。参会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大会。参会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三) 公司的收购兼并 (含反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原第一百八十六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外担保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其中：

1、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以内审议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投资有价证券等较大风险性业务；

2、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内审议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

3、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以内审议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或者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前。

(八)、原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九)、原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

(二)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要求其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

(二)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原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十一)、原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一)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修改为：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一）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十二）、原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存档时间为 10 年。

修改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存档时间为 10 年。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中“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建新，男，1965 年 12 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 年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毕业，后曾任教于武汉大学会计与审计系、在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底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曾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2008 年），现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主要社会兼职为：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专家咨询组成员。

## 附件 2：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建新先生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 日于武汉

### 附件 3：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建新，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

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建新

2009 年 6 月 1 日于武汉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汪胜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泰岩 韩世坤 汪胜

2009年6月11日